

审批意见:

罗环审〔2025〕2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鹿鸣水利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武路北段2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罗山县草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信阳长江化工有限公司院内东南角空地(2000m<sup>3</sup>)建设一条年拆解600台废旧农机项目,总投资410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应当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

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租赁信阳长江化工有限公司院内东南角空地建设拆解车间（钢构），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

1、**废气：**主要为拆解农机剪切、切割粉尘、气割废气。气割采用乙炔和氧气，燃烧产生的是二氧化碳和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属废旧农机拆解，拆解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拆解区清洁采用拖洗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营运期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周围声环境影响，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按

照相关要求执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你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2月28日